

104040102 有關「R.A.W.BARF」商標侵害商標權事件(商標法§68、
修正前商標法§230114)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商上字第 14 號民
事判決](#))

爭議標的：上訴人是否有權主張商標權？被上訴人是否得主張善意先使用？本案註
冊商標是否有應撤銷事由存在？

系爭商品：貓、狗飼料產品

據爭商標：註冊第 1398347 號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2 項、第 68 條、修正前商
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14 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

判決要旨

1. 按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指定地區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前項授權，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所謂登記對抗，係指各種不同權利間，因權利具體行使時會發生衝突、矛盾或相互抗衡之現象，而以登記為判斷權利歸屬之標準。就商標權之取得以觀，取得商標權之註冊登記為登記生效主義，而就權利重複讓與、讓與與信託、信託與設質、讓與與授權、信託與授權等不同法律行為與權利變動間，均可能發生對抗之問題係採登記對抗主義。其規定意旨在於保護交易行為之第三人，並非侵權行為人，是所謂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係指當事人間就有關商標權之讓與、信託、授權或設定質權之權益事項有所爭執時，始有其適用，而非不得對抗任何第三人。
2. 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商標權效力之例外規定，而商標權之效力範圍有屬地主義之適用，故商標權效力之例外規定，亦有屬地主義之適用，倘任何在國外善意先使用之商標，均可至臺灣地區主張善意先使用，不僅使在我國未註冊而未受保護之商標，可受我國商標法之保護，亦使在國內註冊之商標權人權益受限。國外先使用之商標權人為避免搶註之情事，除可主張優先權至我國註冊外，亦得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商標權人提起異議或評定，撤銷其商標權，自無須賦予主張善意先使用之保護。簡言之，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屬商標權效力之例外規定，而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原文為第 11 款)則屬不得註冊之事由，兩者屬不同範疇之規定，

未必須為相同之解釋。故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善意先使用地區，不包括國外先使用之情形。

3. 我國商標法係採取註冊主義，而非使用主義，故先使用而未註冊之商標，原則上不予保護。因商標之使用乃商標存在之意義及其價值之所在，為避免過度僵化產生流弊，例外於部分條文規範使用主義之精神，對於未註冊而於國內外先使用之商標仍酌予以保護，是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4 款(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為商標註冊主義及屬地主義之例外，其目的在避免剽竊他人創用之商標或標章而搶先註冊，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及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商標制度有註冊主義與使用主義，美國即兼採使用主義，是本款他人先使用之商標不限於註冊商標，倘採使用主義國家之商標遭我國商標權人搶註，亦有適用。簡言之，所謂先使用商標，不論是否為著名商標，不分國內外，亦不問註冊與否，僅要因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先使用商標存在而搶註者，即有本款規定之適用。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一) 上訴人主張略以：

1. 訴外人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陳○○於民國98年4月28日以「R. A. W. BARF」商標圖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智慧局審查後，發給為註冊第01398347號證書。嗣陳○○於102年8月15日將系爭商標轉讓予訴外人涂○○，並經智慧局於102年10月16日公告。而涂○○於102年8月15日將系爭商標權專屬授權予上訴人，授權期間至商標專用期間屆滿為止。詎被上訴人所販售由澳大利亞商IG&RJ Billingham Pty Ltd. 生產之貓、狗飼料產品，其上所使用「BARF」商標與系爭商標類似，系爭產品亦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相同。準此，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系爭商標權。
2. 系爭商標原申請人陳○○於96年間，因飼養一隻牛頭梗犬，為瞭解更多飼養資訊，而於同年9月19日上網至亞馬遜網站購買一本2007年BARRON'S出版之A Complete Pet Owner's Manual，中譯文為牛頭梗飼養指南，其中有提及BARF觀念，故知悉該文字。陳○○陸續於97年間購入WorkWonders FeedYour Dog Raw Meaty Bones，中譯文為它是有效的！餵食你的狗吃生肉骨；Pet Food Nation: The Smart, Easy, and Healthy Way to Feed Your Pet Now，中譯文為寵物食物大全：你應該要這樣餵！聰明/簡單/健康的寵物飲食；PREVENTING and TREATING CANCER in DOGS，中譯文為犬類癌症的預防與治療，均有提及BARF之觀念，足認陳○○早於96年9月間，因購買上揭書籍而接觸BARF觀念，並知悉該文字，非如原審判決所稱，係於98年間因與澳大利亞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而知悉澳大利亞公司在產品上使

用「R. A. W. BARF」文字。

3. 陳○○早於98年4月1日委託事務所申請商標，並為商標名稱「BARF」查詢，此有事務所之商標案件接洽記錄單、勾選指定使用商品之回傳單及商標名稱查詢資料可證，日期均為98年4月1日，顯見陳○○早於澳大利亞公司寄送產品包裝前，已就系爭商標進行申請商標註冊之前置作業，原審判決未能審酌，率爾認定陳○○與澳大利亞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始知悉系爭商標，顯非適法。

(二) 被上訴人答辯略以：

1. 陳○○擷取澳大利亞公司之商標向智慧局註冊：

陳○○於98年間與澳大利亞公司接洽經銷該公司之產品至臺灣地區販售，並訂有契約。陳○○基於銷售目的，在未告知澳大利亞公司，將其產品包裝之商標「R. A. W. BARF」擷取後，向智慧局申請註冊。顯係與澳大利亞公司洽談後，見到產品包裝外觀所標示「R. A. W. BARF」，知悉此商標之存在，並使用同一字樣申請註冊。況其欲使用之商品，係自澳大利亞公司進口之商品，已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為不得註冊或應予撤銷。

2. 陳○○早已知悉澳大利亞公司之商標：

陳○○雖主張其於96年知悉BARF觀念時，尚未與澳大利亞公司有所契約、地緣、業務往來云云。然陳○○於98年4月間申請註冊系爭商標時，已與澳大利亞公司洽談經銷事宜，不可能就該公司之商標或商品，毫無認識。況申請註冊時間與雙方簽訂契約時間相近，事後並使用於澳大利亞公司產品之銷售，可證其因與澳大利亞公司有契約或業務往來而知悉商標之存在。

二、本案爭點

- (一) 上訴人雖向系爭商標權人涂○○取得系爭商標之專屬授權，然渠等未向智慧局登記，此登記效力為何？上訴人是否有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商標權？
- (二) 被上訴人在系爭產品使用「BARF」文字，是否適用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善意先使用，非系爭商標之權利效力所及範圍？
- (三) 系爭商標是否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第14款規定，此涉及「BARF」是否為著名商標？上訴人是否因契約或業務往來關係，在我國搶先註冊？致系爭商標有應撤銷事由存在？

三、判決理由

- (一) 上訴人有權提起本件訴訟：

1. 商標授權登記適用登記對抗主義：

按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指定地區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前項授權，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所謂登記對抗，係指各種不同權利間，因權利具體行使時會發生衝突、矛盾或相互抗衡之現象，而以登記為判斷權利歸屬之標準。就商標權之取得以觀，取得商標權之註冊登記為登記生效主義，而就權利重複讓與、讓與與信託、信託與設質、讓與與授權、信託與授權等不同法律行為與權利變動間，均可能發生對抗之問題係採登記對抗主義。其規定意旨在於保護交易行為之第三人，並非侵權行為人，是所謂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係指當事人間就有關商標權之讓與、信託、授權或設定質權之權益事項有所爭執時，始有其適用，而非不得對抗任何第三人。

2. 上訴人得以系爭商標之被專屬授權人主張權利：

系爭商標權人涂○○專屬授權系爭商標予上訴人之授權行為，雖未向智慧局登記。然商標權授權登記適用登記對抗主義，商標授權經涂○○與上訴人意思表示一致，即有系爭商標專屬授權之合法效力，而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與涂○○間有系爭商標之專屬授權關係，並不爭執。參諸本件非就商標權之讓與、信託、授權或設定質權之權益事項有所爭執，被上訴人非屬交易行為之第三人，為上訴人所主張之侵害系爭商標之行為人。揆諸前揭說明，自無登記對抗原則之適用，上訴人得以系爭商標之被專屬授權人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商標之權利。準此，被上訴人以抗辯上訴人不得對上訴人起訴主張系爭商標之權利云云，容有誤會。

(二) 被上訴人之行為不符合善意先使用系爭商標：

被上訴人雖抗辯稱其在系爭產品使用「BARF」文字，應適用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善意先使用，非系爭商標之權利效力所及範圍云云。惟上訴人否認符合善意先使用之要件。職是，本院自應審究被上訴人在系爭產品使用「BARF」文字，是否符合善意先使用之要件。經查：

1. 善意先使用之要件：

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職是，主張善意先使用抗辯者，須證明如後要件：1. 其使用時間在商標權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2. 先使用之主觀心態須為善意，不知他人商標權存在，且無不正競爭目的；3. 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本款規範之目的在於平衡當事人利益與註冊主義之缺點，並參酌使用主義之精神，是

主張善意先使用之人，必須於他人商標註冊申請前已經使用在先，並非以不正當之競爭目的，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始不受嗣後註冊之商標效力所拘束。而善意使用之認定時點，係以商標註冊申請日為判斷基準。申言之，商標法之善意先使用之規範，在於保護先使用行為所創造之事實狀態或社會關係，使善意使用人能在原有社會關係中，享有應受保護之利益。商標善意先使用者，不以行為人自行創設商標為限，亦包含行為人於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並非以不正當競爭為目的而使用商標，均符合商標善意先使用之要件。

2. 商標法為屬地主義與獨立保護原則：

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係商標權效力之例外規定，而商標權之效力範圍有屬地主義之適用，故商標權效力之例外規定，亦有屬地主義之適用，倘任何在國外善意先使用之商標，均可至臺灣地區主張善意先使用，不僅使在我國未註冊而未受保護之商標，可受我國商標法之保護，亦使在國內註冊之商標權人權益受限。國外先使用之商標權人為避免搶註之情事，除可主張優先權至我國註冊外，亦得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對商標權人提起異議或評定，撤銷其商標權，自無須賦予主張善意先使用之保護。簡言之，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屬商標權效力之例外規定，而同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則屬不得註冊之事由，兩者屬不同範疇之規定，未必須為相同之解釋。故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之善意先使用地區，不包括國外先使用之情形。

3. 未證明澳大利亞公司於系爭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在國內使用：

(1) 本件僅為國外使用之說明：

參諸澳大利亞公司香港代理商網頁下方雖載有「Copyright2004」文字，然此為澳大利亞公司於本國以外之使用資料，無法作為有在國內先使用之證據；至上訴人雖有「刊登日期」網頁記載：巴夫臺灣於5年前首次引進「BARF」生食觀念；起初巴夫臺灣並未引進「BIG DOG」品牌肉餅，僅引進由「BIG DOG」研發代工之DR. B產品等情。然上訴人成立於98年7月29日，有公司資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審究網頁之記載，無法推論97年間澳大利亞公司之系爭產品，前於97年間有在國內販售之事實。職是，上揭證據顯示，至多僅為國外使用之說明，本諸商標法為屬地主義與獨立保護原則，自與善意先使用之要件不符，自難認定澳大利亞公司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已符合善意先使用之規定。

(2) 大陸或香港地區行使商標權非屬國內行使：

① 按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商標審理適用屬地主義，是我國商標法自應以中華民國目前治權所及之臺澎金馬地區為其適用之領域（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637號判決）。被上訴人雖抗辯稱善意先使用，倘限於國內則商標法第36條第2項之規定即無意義，且有違商標法第4條互惠原則及各公約組織精神，況香港地區之使用，亦屬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云云。然商標法第4條係指對外國人商標之保護採平等互惠原則，其與商標僅於取得註冊之國家，依該國商標法受保護之屬地主義並不相違。至於商標法第36條第2項為商標權國際耗盡之規定，其與善意先使用情形不同，況系爭產品並非經由被上訴人或商標權人於國內外交易市場流通，自無商標法第3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②參諸目前經濟貿易與我國現狀以觀，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分別獨立之經貿區域，而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均有各自之司法主權與智慧財產權法制。準此，本院認於大陸或香港地區行使商標權之行為，並非於國內行使，是被上訴人主張澳大利亞公司於香港地區先使用「BARF」商標之行為，構成於我國境內先使用云云。顯與我國現實之政治及經濟貿易現況不符，殊無足取。

（三）系爭商標有應撤銷事由：

1. 系爭商標無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之適用：

(1)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不得註冊，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相當於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因經銷澳大利亞公司之產品而使用「R. A. W. BARF」商標，使相關消費者知悉「R. A. W. BARF」商標之商品是來自澳大利亞公司，「BARF」為著名商標，致相關消費者對產品來源造成混淆云云。然本款意旨在於加強著名商標或標章之保護，故判斷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前段，本院應審究「BARF」是否為著名商標，倘「BARF」為著名商標，繼而審究系爭商標與「BARF」商標間有無成立近似，並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

(2)被上訴人雖主張「BARF」文字為著名商標云云，並提出上訴人網頁及Dr. Ian Billingham所著書籍為憑。參諸上訴人網頁中有關「誰是Dr. B」專頁內容，其記載現在人們只要說到BARF就等於是Dr. B之代名詞；研發Dr. B's Genuine Aussie R. A. W. B. A. R. F生食肉餅，亦是出

自於簡化B. A. R. F之實際操作以提高飼主接受度。然審視其內容僅在介紹Dr. B與BARF之關係，無從認定「BARF」商標所表彰之識別性及信譽，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熟知。至於Dr. Ian Billinghurst所著書籍，僅在闡述關於動物食物之觀念，主張現代犬貓之飲食應返璞歸真，回歸犬貓原始之天然食物習慣，難以認係將「BARF」作為商標之使用證據，且上開證據亦無從認定澳大利亞公司使用「BARF」文字於產品上或宣傳產品之期間、範圍、地域，故無法判斷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知悉或認識「BARF」商標之程度。職是，本件無法認定國內相關消費者已普遍認知該商標之存在，或該商標於國外廣泛使用所建立之知名度已到達我國，被上訴人主張「BARF」為著名商標，即不可採。

- (3)國內相關消費者得普遍認知商標之存在，通常係因其在國內廣泛使用之結果，故主張商標為著名者，原則上應檢送該商標於國內使用之相關證據。例外情形，係商標縱使未在我國使用或在我國實際使用情形並不廣泛，然因有客觀證據顯示，商標於國外廣泛使用所建立之知名度已到達我國者，仍可認定該商標為著名。就我國與澳大利亞之經貿、旅遊、文化、語言等因素，加以綜合判斷，「BARF」商標之知名度，除無法達到國內相關消費者得普遍認知商標之存在外，商標使用之地域範圍，亦與我國無密切關係。參諸被上訴人就「BARF」商標之商品，藉由在我國銷售之報章雜誌廣泛報導，或「BARF」商標在中文網路被廣泛、頻繁地討論等事實，均未舉證以實其說，實無法知悉「BARF」商標之知名度，是否已到達我國相關消費者得普遍認知之程度。準此，益徵系爭商標無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適用。

2. 系爭商標有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之適用：

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不得註冊，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定有明文，相當於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本款規定旨在避免剽竊他人創用之商標而搶先註冊，防止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賦予先使用商標者遭他人搶先註冊其商標時之權利救濟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938號、第1012號判決）。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陳○○與澳大利亞公司有業務往來，系爭商標有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之適用等語。上訴人抗辯稱主張本款須以他人先使用之商標已註冊為限云云。經查：

(1)系爭商標申請人與澳大利亞公司有契約與業務往來關係：

- ①系爭商標之申請人陳○○於98年間與澳大利亞公司洽談進口系爭產品之事，其於98年4月8日寄給澳大利亞公司人員電子郵件所附照片，可知悉產品有「R. A. W. BARF」圖樣，「R. A. W. BARF」圖樣為單純印刷體英文字，其與系爭商標完全相同，是系爭商標申請日98年4月8日前，澳大利亞公司已於產品使用「R. A. W. BARF」文字，產品之使用方式，如上開電子郵件照片所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準此，澳大利亞公司於系爭商標申請前已於產品先使用「R. A. W. BARF」文字，而系爭商標之申請人與澳大利亞公司間因具有業務往來關係，已知悉澳大利亞公司在產品使用「R. A. W. BARF」文字，陳○○將相同之文字申請註冊為系爭商標，且所指定使用之商品亦與澳大利亞公司之產品相同等事實，應堪認定。
- ②參諸被上訴人提出之上開事證，可證澳大利亞公司於系爭商標申請前已於產品先使用「R. A. W. BARF」文字，系爭商標之申請人陳○○與澳大利亞公司間有業務往來關係。而陳○○前亦於98年8月4日成為澳大利亞公司之在臺灣地區經銷商，並進口澳大利亞公司之貓狗飼料產品，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益徵陳○○因與澳大利亞公司確有契約與業務往來關係，知悉澳大利亞公司在產品使用「R. A. W. BARF」文字。

(2)先使用商標不分國內外與是否註冊：

- ①我國商標法係採取註冊主義，而非使用主義，故先使用而未註冊之商標，原則上不予保護。因商標之使用乃商標存在之意義及其價值之所在，為避免過度僵化產生流弊，例外於部分條文規範使用主義之精神，對於未註冊而於國內外先使用之商標仍酌予以保護，是本款為商標註冊主義及屬地主義之例外，其目的在避免剽竊他人創用之商標或標章而搶先註冊，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及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商標制度有註冊主義與使用主義，美國即兼採使用主義，是本款他人先使用之商標不限於註冊商標，倘採使用主義國家之商標遭我國商標權人搶註，亦有適用。簡言之，所謂先使用商標，不論是否為著名商標，不分國內外，亦不問註冊與否，僅要因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先使用商標存在而搶註者，即有本款規定之適用。準此，上訴人雖抗辯稱主張本款之撤銷商標者，應以他人先使用之商標已註冊為限云云。然揆諸前揭說明，本款適用不分國內外或註冊與否，故上訴人抗辯不足為憑。

- ②所謂商標之使用，係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故商標之使用，為主觀上須為行銷之目的，客觀上須有使用商標之行為，且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觀諸澳大利亞公司之產品包裝之商標圖案使用方式，其中「R. A. W. BARF」係以斗大之字體置於產品正面，其版面約占2/3，左邊1/3之一版則放置澳大利亞公司在澳洲所申請之商標，雖「R. A. W.」、「BARF」字體下分別標註有「Restoring Animal Wellness」、「Biologically Appropriate Raw Food」等文字，然該文字字體微小，色調亦不明顯，相關消費者目視產品包裝外觀，印象較深刻者為斗大「R. A. W. BARF」字體，其於商業交易過程中，足使相關消費者藉此區辨商品來源，符合商標使用之定義，並與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所稱之先使用商標定義相符，不因未經澳大利亞公司註冊而受影響。準此，系爭商標相同於澳大利亞公司先使用於同一商品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澳大利亞公司間具有業務往來關係，知悉該商標存在，依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系爭商標自不得註冊。
- ③上訴人雖主張澳大利亞公司使用「R. A. W. BARF」文字為產品說明而非商標之使用云云。然本院認由澳大利亞公司在產品使用「R. A. W. BARF」之方式，可認為商標使用，既如前述。況系爭產品自澳大利亞公司進口，系爭產品之外包裝雖與前開電子郵件所附照片產品包裝略有不同，然其均有「BARF」字樣，均置於產品包裝明顯位置，並佔極大版面，其區辨商品來源之功能相同，應有行銷商品之目的，並有標示商標之積極行為，所標示者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況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BARF」文字為商標使用，指摘上訴人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竟認澳大利亞公司使用「BARF」文字非商標使用，對於同一產品有不同之主張，顯有矛盾處，足認主張自無可取。職是，益徵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商標有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適用等語，洵屬有據。
- ④上訴人固主張系爭商標申請人陳○○於96年9月19日上網至亞馬遜網站購買牛頭梗飼養指南，嗣後陸續購入數本書籍，均有提及BARF之觀念，而諸多網頁亦有相關記載，足認陳○○早於96年9月間已知悉BARF文字之存在云云，並提出網頁與書籍節本等件為憑。然陳○○自書籍中接觸BARF之觀念，得知「BARF」被使用於不同國家寵

物食品商品，作為生食肉品之說明文字，內容為寵物食品之描述性文字，將「BARF」使用於貓狗食品商品，其與商品之原料與其特性有關，故「BARF」在上揭事證並非商標使用，為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與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描述性用語，不具有識別性。相較陳○○因業務與契約往來，知悉澳大利亞公司在產品使用「R. A. W. BARF」文字，其為商標使用之態樣，兩者性質有所差異。職是，縱使陳○○前有接觸BARF之觀念，其為一般社會大眾閱讀所得知識，並非因從事市場銷售之商業交易，有別於商標使用之目的，上訴人之主張混淆文字觀念與商標使用。惟陳○○因與澳大利亞公司間之業務與契約往來，先其申請系爭商標前知悉澳大利亞公司在產品使用「R. A. W. BARF」文字作為商標，陳○○持之申請商標註冊，成立系爭商標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

四、判決結果

上訴人雖有權提起本件訴訟，系爭商標亦無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之第1項第12款之適用，然系爭商標構成修正前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4款之得撤銷事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

